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1-051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兹定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7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7 日。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7 日 9:15 至 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 1 号新大陆科技园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5、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50 元）；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审议《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审议《关于注册资本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审议《关于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融资性担保额度的议案》；

12、审议《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13、审议《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4、审议《公司监事会成员换届选举的议案》；

14.01 选举许成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4.02 选举陈继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5、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特别说明：

1、第 7 项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1、3-6、8-11 项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2 项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12-13 项提案已经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14 项提案已经过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及其附件，公告编号 2021-010，2021-029，2021-030，2021-049，2021-050）；

2、第 7-9 项提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投票权的 2/3 以上通过；

3、第 12 项提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应选非独立董事 3 人；第 13 项提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应选独立董事 2 人；第 14 项提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应选监事 2 人。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第 7、8 项提案表决通过为第 9 项提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5、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
5.00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50 元）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8.00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9.00	《关于注册资本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融资性担保额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等额选举	
12.00	《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12.01	选举胡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王晶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林学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0	《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3.01	选举许永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李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独立董事	√
14.00	《公司监事会成员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4.01	选举许成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4.02	选举陈继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和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和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3）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也可将上述材料的复印件邮寄或传真到公司证券部，并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2、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26 日 9:00-12:00 和 13:30-17:30；

3、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 1 号新大陆科技园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 1 号新大陆科技园公司证券部

（2）联系人：徐芳宁

（3）联系电话（传真）：0591-83979997

（4）邮编：350015

5、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97；投票简称：大陆投票。

2、提案内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5.00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50 元）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00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00	《关于注册资本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	《关于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融资性担保额度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等额选举
12.00	《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12.01	选举胡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2	选举王晶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3	选举林学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0	《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3.01	选举许永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独立董事
13.02	选举李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独立董事
14.00	《公司监事会成员换届选举的议案》
14.01	选举许成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4.02	选举陈继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5.00	《关于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6.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融资性担保额度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等额选举
17.00	《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17.01	选举胡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02	选举王晶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03	选举林学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00	《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8.01	选举许永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独立董事
18.02	选举李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独立董事
19.00	《公司监事会成员换届选举的议案》
19.01	选举许成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9.02	选举陈继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 1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7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对会议审议事项具有表决权，本人对会议审议事项投票指示如下表，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 / 不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			
5.00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50 元）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8.00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9.00	《关于注册资本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融资性担保额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2.00	《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12.01	选举胡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王晶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林学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0	《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3.01	选举许永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李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独立董事	√			
14.00	《公司监事会成员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4.01	选举许成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4.02	选举陈继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一、委托人情况

1、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

2、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3、委托人股票账户；

4、委托人持股数量；

二、受托人情况

1、受托人姓名；

2、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1-052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 股），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 亿元（含）至人民币 6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3 元 / 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已经 2021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2021 年 2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方案的公告》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4、2021-021）。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方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1%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17,954,756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74%（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032,062,937 股），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15.53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13.86 元 / 股，累计已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26,461.98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等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内容。

（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2 月 9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 年 2 月 2 日至 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53,189,979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13,297,495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6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公司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根据公司收到的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金所”）发出的《接受备案通知书》（债权融资计划[2020]第 1427 号），北金所决定接受公司债权融资计划备案，备案金额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备案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关于债权融资计划获准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了 2020 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挂牌金额 50,000 万元，产品期限 2+1 年，挂牌利率 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债权融资计划发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了 2021 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
产品代码	21CFZR0595
产品简称	21 桂皇氏集团 ZR001
融资人名称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金额（万元）	10,000
产品期限	2+1 年
挂牌利率	7.3%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债权融资计划已全部完成发行。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3

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何少芳女士的通知，获悉何少芳女士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何少芳	是	29,850,000	100.00	3.89	否	否	2021-4-30	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上海鑫纳投资有限公司	融资类质押
合计	-	29,850,000	100.00	3.89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累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太安堂集团	191,190,110	24.93	71,050,000	37.16	9.27	0	0.00	0	0.00
何少芳	29,850,000	3.89	29,850,000	100.00	3.89	22,387,500	75.00	0	0.00
广东金皮宝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0.16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222,240,110	28.98	100,900,000	45.40	13.16	22,387,500	22.19	0	0.00

三、其他说明

何少芳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和潜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何少芳女士将采取现金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300901　　证券简称：中胤时尚　　公告编号：2021-020

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6 日 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6 日上午 9:15- 下午 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丰叶路 180 号新大楼四层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的方式：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倪秀华女士。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5 人，代表股份 171,984,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6601%。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代表股份 171,900,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625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1 人，代表股份 84,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1%。

3.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12 人，代表股份 84,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1%。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1 人，代表股份 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11 人，代表股份 84,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1%。

（八）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应放天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毛毅坚出席会议。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1,90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16%；反对 7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26%；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1862%；反对 7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6.9514%；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1862%。

（二）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1,90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16%；反对 7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26%；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1862%；反对 7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6.9514%；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1862%。

（三）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1,90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16%；反对 7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26%；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1862%；反对 7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6.9514%；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1862%。

（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1,90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16%；反对 7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26%；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1862%；反对 7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6.9514%；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1862%。

（五）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1,90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16%；反对 7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26%；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1862%；反对 7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6.9514%；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1862%。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六）关于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1,90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16%；反对 7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26%；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1862%；反对 7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6.9514%；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1862%。

（七）关于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1,90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16%；反对 7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26%；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1862%；反对 7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6.9514%；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1862%。

（八）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1,92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48%；反对 5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4%；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28.1139%；反对 5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60.0237%；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186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胡燕华律师、张雪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6 日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21-23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副总裁、总会计师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5 月 1 日收到董事、副总裁、总会计师朱会君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副总裁、总会计师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朱会君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朱会君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朱会君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董事的补选及财务总监的聘任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会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朱会君女士在担任董事、副总裁、总会计师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朱会君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1-64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顺洁柔（云浮）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浮中顺”）于近日收到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44006774，发证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9 日，有效期三年。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云浮中顺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后，在相关部门办理税收优惠备案后三年内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次系云浮中顺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该证书的取得，是对云浮中顺在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方面的努力所给予的肯定和鼓励，有利于降低税负，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也有着积极的推动作用。

截至目前，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云浮中顺、中顺洁柔（四川）纸业有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江门